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美")60%股权。为有效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四川嘉美的实际经营及资产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将持有的四川嘉美60%股权以107万元转让给四川嘉美的股东、总经理龙华。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龙华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嘉美全部股权转让给龙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龙华,男,住所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现任四川嘉美总经理,持有四川嘉美35%股权。龙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龙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

(一)名称: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别:股权投资

(三)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四川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龙华	350	35%
杨韩	25	2.5%
李伟	5	0.5%
彭开冬	5	0.5%
林钦	5	0.5%
方重新	5	0.5%
秦彩光	5	0.5%
合计	1,000	100%

(五)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有机肥料、化肥、农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副产品;农作物种植(另择场地经营);土壤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七)设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八)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1栋1单元19层5号

(九)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嘉美的资产总额为9,324.90万元、负债总额为9,204.54万元、净资产为120.36万元、营业收入为50,038.73万元、利润总额为-1,962.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四川嘉美的资产总额为4,657.65万元、负债总额为5,053.60万元、净资产为-395.96万元、营业收入为7,364.17万元、利润总额为-543.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整体良好。

(十一)优先受让权: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针对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十二)资产评估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VIGQD0097号),四川嘉美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031.3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965.06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66.25万元,减值率为0.73%;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8,777.6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841.81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64.19万元,增值率为0.73%;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53.7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3.26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130.44万元,减值率为51.42%。

2、收益法评估

单体口径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54.7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4.14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140.56万元,减值率为116.78%。

3、不同评估结果的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9.12万元,差异率为7.99%。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农资批发销售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化肥获取的收入,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传统化肥业务整体市场环境衰减,处于价值增量减的情况,微生物制剂化肥逐步成为主流,现有主要产品市场已趋于萎缩状态,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拥有当前生产规模的市场价值。

4、评估结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属于农资批发销售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传统化肥业务整体市场环境衰减,处于价值增量减的情况,微生物制剂化肥逐步成为主流,现有主要产品市场已趋于萎缩状态,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拥有当前生产规模的市场价值;再者,资产评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为被评估单位股东的股权转让提供了最基本的企业购建成本价值参考依据,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被评估单位今后的企业运营和实现利润目标打下基础。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031.3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965.06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66.25万元,减值率为0.73%;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8,777.6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841.81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64.19万元,增值率为0.73%;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53.7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3.26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130.44万元,减值率为51.42%。

(十三)其他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未为四川嘉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四川嘉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龙华(乙方)

1、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持有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共600万元出资额,以107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乙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保证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乙方承认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4、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完成后亦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出售四川嘉美60%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四川嘉美经营情况不太稳定,经营风险难把控,经统筹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四川嘉美60%股权。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19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勇峰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 真: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s@gd-tianhe.com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99",投票简称为"天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禾股份")拟向参股公司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下称"米业公司")按照19%的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24.32万元,期限一年,并按4.78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米业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米业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米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3.42%;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米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0.3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米业公司的米厂生产用地位于雷州市北坡岭地段北侧B(2+3)地块,用地面积38,776.38平方米,目前需按要求缴纳报建费,因此拟向其股东寻求财务资助。

米业公司该块土地是米业公司的重要资产,一旦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将影响公司持有的19%股权的股权价值。

为解决上述问题,米业公司股东三方召开了专题工作推进会议,由米业公司股东三方按出资比例借款,各方股东拟借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借款金额(万元)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8%	61.44
广东正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	42.2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9%	24.32
合计	100%	128.00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按照19%的出资比例向米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32万元,期限一年,并按4.78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作为股东出资方,维护公司在参股公司的合法权益作出的资助决定,资助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4日

注册地点:雷州市白沙镇北坡岭地北侧的房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红元

股权结构: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米业公司48%股份;广东正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米业公司33%股份;天禾股份持有米业公司19%股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米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稻米种植、加工、批发、零售;水稻品种的研发、引进、推广;稻米新品种及稻米加工技术研发及推广;粮油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米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169,034.88元、负债总额为45,185,594.94元、所有者权益为8,983,439.94元、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399,683.04元。

资信情况:米业公司资信情况整体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偿债能力。

关联关系:与天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天禾股份此前未向米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米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香武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1日

注册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5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林业种植;农畜产品与农副产品批发(除烟草批发),活禽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塑料制品(不含《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中禁止销售的项目),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除象牙及其制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生产技术服务;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仓储);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除国际快递业务),普通货运;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自有物业租赁;旅游项目开发;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与项目管理;医院管理,医疗护理,老年人和残疾人养护;家具制造项目投资与管理,家具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与农工培训;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教育培训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不含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米业公司、天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按出资比例进行财务资助:是

(二)广东正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注册地点:雷州市水店开发区A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种植(除种苗繁育),农业种植技术推广;农用机械租赁服务;灌溉服务;病虫害防治;销售:粮食、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及活禽经营)、种子、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米业公司、天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按出资比例进行财务资助:是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尚未签订协议,后续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实际情况签署相应协议,并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米业公司办理项目报建手续,保证其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最大限度降低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米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公司将积极跟踪米业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作为股东出资方,维护公司在参股公司的合法权益,资助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因此,董事会同意按照19%的出资比例向米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32万元,期限一年,并按4.78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米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米业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及现金流的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此前未提供过财务资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分别为:林炜燃、邹金汉、高淑萍、郭剑花、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作为股东出资方,维护公司在参股公司的合法权益,资助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因此,董事会同意按照19%的出资比例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32万元,期限一年,并按4.78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米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米业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及现金流的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龙华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美")60%股权以107万元转让给四川嘉美的股东、总经理龙华。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2,200.00万元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2,2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25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购买人民币2,2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8期05号97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20)。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8月5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6,338.8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2,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净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029.40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978.82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3,050.5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3,2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9.80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67.71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92.09
募集资金余额	2,787.60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陆续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期06号97天	2,200.00	1.6% 或 2.1% 或 2.4%	97	保本收益	不涉及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a、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期06号97天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43206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7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4年08月07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12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1	【期初价格+0.02270】
观察水平2	【期初价格-0.0850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4年08月07日
观察日	2024年11月08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2,R为1.6%(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观察水平1,R为2.1%;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2.4%(预期最高收益率)。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9,000.00	1,800.00	934.17	37,200.00
2	银行通知存款	10,000.00	5,300.00	110.57	4,700.00
合计		49,000.00	7,100.00	1,044.74	41,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1: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注2: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及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17%。林弘远本次解除质押3,000,000股,占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养和实业及同辉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2.46%,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养和实业及同辉医疗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875,619股,占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养和实业及同辉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47.4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林弘远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林弘远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4年8月5日
持股数量	34,953,386股
持股比例	9.22%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11,013,700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1%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林弘远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林弘远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养和实业	78,249,836	20.64	38,099,836	38,099,836	48.69	10.05	38,099,836	0	0	0
林弘远	34,953,386	9.22	14,013,700	11,013,700	31.51	2.90	0	0	2,825,745	0
同辉医疗	8,762,083	2.31	8,762,083	8,762,083	100.00	2.31	0	0	0	0
合计	121,965,305	32.17	60,875,619	57,875,619	47.45	15.26	38,099,836	0	2,825,745	0

注:1、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关于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股份数据均以协议转让完成前情况予以列示。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发展")的通知,获悉华明发展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明发展	是	136,986,301	100%	15.28%	2022.6.9	2024.8.2	兴业银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明发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明集团	253,144,534	28.25%	0	0%	0%	0	-	0	0.00%
华明发展	136,986,301	15.28%	0	0%	0%	0	-	136,986,301	100.00%
合计	390,130,835	43.53%	0	0%	0%	0	-	136,986,301	35.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明发展不存在任何股份质押的情况,华明发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股份冻结明细表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先生将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474	2.13%	0.28%	2024-2-1/2024-2-2	2024-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3,201	12,727	57.23%	7.44%	9,927.00	78.00%	6,752.11	70.99%
袁永刚	20,222.62	11.83%	9,473	9,473	46.84%	5.54%	7,653.00	80.79%	7,513.96	69.90%
袁富根	5,879.61	3.44%								
合计	48,341.04	28.27%	22,674	22,200	45.92%	12.98%	17,580.00	79.19%	14,266.08	54.5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2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909	7485	80.27%
其中:大型车	284	4457	89.74%
中型车	586	2404	92.78%
轻型车及物流车	39	624	12.23%
销量	1078	6781	71.41%
其中:大型车	613	4233	89.31%
中型车	432	1986	76.06%
轻型车及物流车	33	562	-5.07%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出具的《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等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建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金都国投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金都国投的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

2、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该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控股股东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期分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50万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650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2,650万股减少至9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6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8日以及2024年7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6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2,0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